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葉育廷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591)
電子信箱：ytfh97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0020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農業用地申請設置非農業性質之容許使用及生產型
農業設施之法規疑義，惠請貴會釋疑，請查照。

說明：

- 一、囿於本縣之氣候型態為夏季乾熱、秋冬多雨，致諸多作物之生產培育成本提升，且受極端氣候頻仍之影響，如何避免農損之產生為近年農業生產所需面臨之重要課題，爰發展設施農業作為生產方式以降低災損、穩定蔬果供銷、提升農作物品質，為現行農業生產之發展方向。
- 二、申請作非農業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其土地編定類別仍屬農業用地，爰農業用地倘經核定作非農業性質之容許使用，其核定範圍外仍需維持作農業生產使用。又非農業容許之申請案多僅使用小面積之農地，倘僅因部分農地供設置非農業性質之設施，即限制該筆農地剩餘部分積極從事農作生產及設置供生產所需之農業設施，將使該筆農地反因少部分面積之合法設施而無法妥善運用，並因氣候影響之因素造成民眾耕作困難，進而導致該筆農地荒廢或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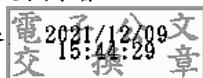
他違規使用之情形產生，實與現行推動糧食安全之政策方向多所抵觸。

三、依據貴會110年11月18日農企字第1100246909號函釋之意旨，核准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設施之同意文件時，應併同廢止原既有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以符容許辦法之規定。惠請貴會考量前開事由，開放於非農業容許未影響生產型農業設施使用之情形下，得免依前開函釋辦理廢止及拆除既有之生產型農業設施。

四、又依貴會107年9月7日農牧字第1070226926號函釋之意旨，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就整筆農業用地作農業生產或經營之使用行為，予以審認農業設施之興建需求，倘該筆農業用地已有部分設置非農業之設施，難謂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所規定經營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規定。惠請貴會併同考量前開事由，開放得於已設置非農業容許之農業用地設置生產型農業設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25